

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美智教務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本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開課科目學分表與每學期秘書於系統上開課應有一致，不宜列計隔年開課或視情況開課之課程。

二、行政會議依主席裁示，應逐年調降授課學分數與學時數。

三、依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決議：

1. 學系一學年專業課程開課學分數：入學年畢業學分結構之必修+選修乘以 1.8 倍。

2. 研究所一學年專業課程開課學分數：入學年畢業學分結構之必修+選修乘以 2 倍，最高不宜超過畢業學分結構數之 2 倍。

四、101 本校課程科目學分表異動統計學分數簡表(如附)。

五、101 學年度「課程對應核心能力及所屬能力指標與權重表」(如附)

六、本校學分學程成果如附件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校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及規範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 1.5 倍採計。

2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。

3. 全英語課程授課大綱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所屬系所課程異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

2. 院內所屬系所科目學分表如附。

決議：

1. 產經系學士班學分總數 134 學分，原則上通過，但須專簽敘明與教務會議規定數

值、99 學年實際開課學分數更多之理由。

2. 101 學年產經系碩士班科目學分表總計 89 學分，比教務會議決定值、99 學年實際開課數值多，原案退回，並請修正後，於下次會期再送。
3. 產經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原則通過，但建議審慎評估開課，101 學年科目學分表，共計 101 個學分數是否太多。
4.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科目學分表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 運動保健學系

案由：有關「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分學程」規則及 101 學年度課程總表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分學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。
2. 學分學程規則(如附)及課程科目學分表(如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科目學分表中「高齡者運動指導實習」此一門課備註欄誤植，請改正為授課時數調整為 4 學時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、核心能力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。
2. 異動課程科目學分表與核心能力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科目學分表照案通過。2. 核心能力與具體能力指標修正如下表。

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	通識教育中心能力指標
培養解決問題能力	思考判斷、解決問題
	資訊科技應用
培養溝通表達能力	語文溝通表達
	多元思維表述
培養人文精神	人文藝術素養
	社會環境關懷
培養國際視野	多國文化認知
	開拓國際觀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 競技學院

案由：競技學院所屬球類系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異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競技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。
2. 異動課程科目學分表與核心能力如附。

決議：

1. 球類系科目學分表總計 396 學分比 99 學年實際開課 374 學分，多出學分數應專簽並敘明理由，原案退回，請修正後，於下次會期再送審。
2.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、碩班學制，科目學分表總學分數不符合教務會議決議值，原案退回，修正後於下次會期再提會送審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

案由：運動與健康科學學暨學院所屬運動保健學系、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健康科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。
2. 異動課程科目學分表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

案由：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所屬運動保健學系、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本案業經 100 學年健康科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)。
2. 異動要點如附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詳如附件。

捌、本校課程綜合討論：

- (一)通識教育中心開課，建議在有限的學分數下，若選修以大班授課，開課將更多元化。
- (二)學分學程原修課滿 20 學分，方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，建議修正為 14-16 學分。建議於教務會議討論，是否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4 條配合修正為「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4 學分」。

- (三)本校三個學分學程學生修課人數欠佳，擬由教務長邀集三學程設置單位主管討論是否存續，及如何增加學子修課意願。
- (四)學分學程屬整合性學習課程，再增加學生修課意願方面，建議朝以下方向努力：
1. 建議開課考量社會發展性、學校特色、與就業市場接軌、增添多元性。
 2. 召開學分學程說明會，鼓勵學生參與。
 3. 審慎評估開課時段，及邀訪名師開課，避免與學生其他課程衝突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學生代表反映，有學生反映欲修課程遭教師拒收，無法進行課程修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由教務處發文，通知各學術單位，學科課程應以本校現有大型教室之容量為上限，學生選修人數過多時應分班授課，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將現有教室改裝為大型教室。
2. 課程修課人數達 70 人以上者，主動核派教學助理(TA)不必再申請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25 分

